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89號

原告 蔡俐慧

被告 蔡欣惠

0000000000000000

趙心瑜

洪彩欣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且原告主張被告趙心瑜、洪彩欣2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本件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林軒鋒

法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雅雯